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727號

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  
訴訟代理人 吳俊輝  
林咸亨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陳宏仁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8,53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 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 
法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 
書記官 曾美滋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；時間：民國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本金	本金313,343元	313,343元
2	利息	自113年11月1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4月28日（此有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，見114年度司促字第7580號卷第5頁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41計算之利息。	15,192元
			合計：328,535元